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同等學力審查辦法

114.07.24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08.20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88058 號核定通過

- 第 1 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提供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入學同等學力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含)以上比賽獲獎者。
 - 二、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或國際期刊一篇(含)以上者。
 - 三、 年滿 22 歲，於資本額參佰萬(含)以上之公司，擔任中階以上職務（如組長、主任）達 4 年以上，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獲得推崇、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
- 第 3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二次(含)以上者。
 - 二、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一篇（含）或國內期刊二篇（含）以上者。
 - 三、 年滿 24 歲，於資本額參佰萬（含）以上之公司，擔任中階以上職務（如組長、主任）達 6 年以上，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獲得推崇、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

第 4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際級比賽獲獎一次（含）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三次（含）以上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二篇（含）或國內期刊三篇（含）以上者。
- 三、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年滿 26 歲於營業額壹仟萬（含）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且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
- 四、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年滿 26 歲於資本額伍佰萬（含）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4 年以上，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失紀錄者。
- 五、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獲得推崇、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

第 5 條 考生報名後，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認定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同等學力資格。

第 6 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